

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 年 8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成内需增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090015
交易代码	090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6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3,931,242.5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受益于内需增长的行业中的优质上市公司，力争充分分享中国经济增长以及经济结构转型带来的投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以宏观经济和政策研究为基础，通过影响证券市场整体运行的内外部因素分析，实施大类资产配置；分析以内需增长为重要推动力的中国经济转型进程中的政策导向与经济结构调整的特点，研究国内消费需求以及与之紧密关联的投资需求的增长规律，结合经济周期与产业变迁路径的分析，实行业配置；以相关的投资主题和内需增长受益行业为线索，通过公司基本面的考量，精选优质上市公司股票，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适度进行股指期货投资，股指期货投资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等。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 300 指数+2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杜鹏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dupeng@dcfund.com.cn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66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d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 -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2,319,135.91
本期利润	38,960,635.0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5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6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0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93,007,246.8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9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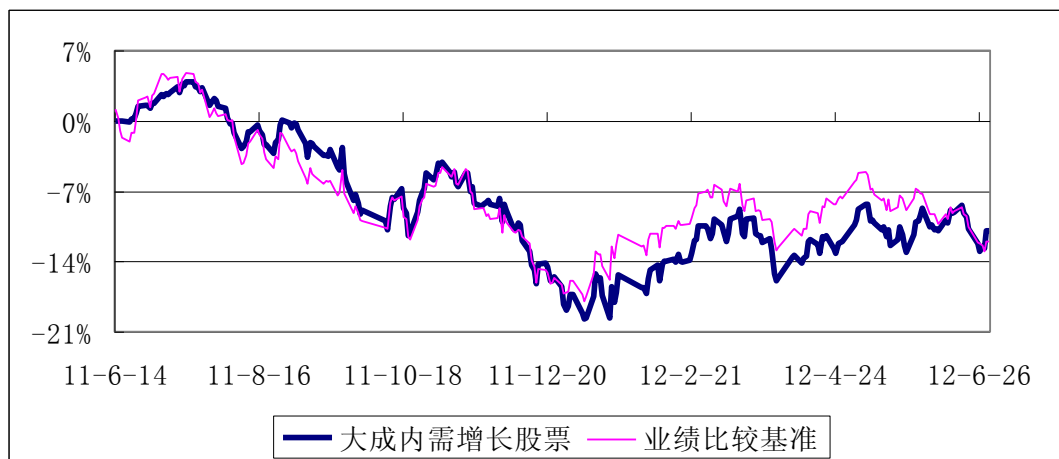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77%	1.00%	-5.12%	0.87%	3.35%	0.13%
过去三个月	5.45%	1.04%	0.72%	0.89%	4.73%	0.15%

过去六个月	7.62%	1.22%	4.72%	1.06%	2.90%	0.16%
过去一年	-12.49%	1.14%	-14.14%	1.08%	1.65%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00%	1.12%	-11.98%	1.07%	0.98%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 号文批准，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四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3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景宏证券投资基金、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 只 ETF 及 1 只 ETF 联接基金：深证成长 40ETF 及大成深证成长 40ETF 联接基金，1 只创新型基金：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 只 QDII 基金：大成标普 500 等权重指数基金及 21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丹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6月14日	-	11年	理学硕士。2001年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职于基金经理部、研究部、金融工程部、股票投资部。2006年5月27日至2011年6月14日曾任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8月23日开始担任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6月14日开始兼任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邓涛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1年7月29日	-	4年	经济学硕士，2008年6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长江证券研究部，2009年2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部总监助理，2011年7月29日担任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公司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内容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研究部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部门负责投资决策，交易管理部负责实施交易并实时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事前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多部门的协作互控，保证了公平交易的可操作、可稽核和可持续。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风险管理部定期对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反向交易等可能存在异常交易的行为进行分析。2012 年上半年，公司旗下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两笔同日反向交易，与市场成交情况比较，两笔交易成交均价与市场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且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占该股当日市场成交量比例均低于 1%。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其中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有 3 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存在债券同日反向交易，但投资组合间的交易价格比较一致，与市场成交均价较为接近，且各投资组合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比例不足 5%，基于此公司认为，投资组合间债券的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而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沪深 300 指数上涨 4.9%，波动幅度较大，板块和个股走势分化明显，绩优的成长股表现优异。

今年以来国内经济走势持续低于预期，投资、消费和出口增速全面回落，二季度经济增速见底的迹象仍不明显，4、5、6 月工业增加值连续三个月都在 10% 以下。CPI 从 4 月份开始回落，6 月份加速下滑到 2.2%，PMI 指标连续几个月落在荣枯线以下。政策方面不断有“预调微调”和“稳增长”的口号出台，但截止到 6 月份，中长期信贷并未出现明显回升，投资需求依然萎靡不振。海外，欧债危机在一季度稍有缓和，但二季度又开始动荡升级，引发市场对全球经济“二次衰退”的担忧，国际资本开始寻找相对安全的资产，纷纷从新兴市场国家和高风险资产撤出回流美国，美元指数上涨进而原油、铜等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开始暴跌。

3 月上旬市场风格出现一次明显转换。1-2 月份由于市场预期经济刺激政策出台，且经济将在二季度见底，去年下半年跌幅较大的周期性品种大幅反弹，如稀土、煤炭、证券和房地产，与之相对应的防御性板块如食品饮料、餐饮旅游、银行和公用事业等则跑输市场。但从 3 月份开始，市场对政策放松的预期落空，周期股重回跌势，受到政策扶持的证券保险和业绩增长良好的医药、白酒等板块持续上涨，在经济下滑的背景下，市场显然更青睐业绩确定的板块和个股。

上半年非银行金融、房地产、有色金属、食品饮料和医药指数涨幅在 10% 以上，大幅跑赢了沪深 300 指数，而通信、电力设备、煤炭、计算机、钢铁等周期性行业则明显跑输。本基金在上半年重配了食品饮料、医药、电子、家电等消费类行业，低配了周期性行业，另外在二季度增加了保险行业的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 0.89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72%，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预计下半年经济将企稳反弹。一方面，随着通胀的快速下降，中央政府“稳增长”的政策调控空间更大，地方政府换届完成后可能会采取更加积极的措施来促进经济增长，另一方面，经过上半年的快速回落后，下游行业自发的补库存也将使得经济增速在三季度触底反弹。上半年商品房销售量超出市场预期，尽管当前去化周期仍然较长，但地产商会逐步加快新开工和在建的工程

进度，对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影响偏正面。

我们预计政府不大可能出台类似“四万亿”的大规模投资刺激计划。由于上一轮刺激的结果是企业、政府和居民资产负债表的杠杆大大增加，制造业的产能快速扩张造成产能过剩，如果还采取过去的老办法，不仅效果有限，而且还会留下更大隐患。未来，政府在经济下滑过程中会采取“有保有压”的策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即一方面利用市场竞争加速传统落后产业的淘汰，一方面对新兴产业进行政策扶持，培育新一轮经济增长的主导产业。

与上半年相同的是，我们还会重点配置食品饮料、医药、家电、电子、环保等内需和新兴产业，根据上半年业绩情况对其中个股做动态评估后适当调整。与上半年略有不同的是，预计下半年政策放松的效果会得到一定体现，经济企稳反弹的概率较大，前期超跌的周期类行业特别是其中的蓝筹股已经具备阶段性的配置价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委托投资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两名投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和委托投资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

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事项。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表（注：财务会计报表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中的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8,585,839.08	77,672,987.76
结算备付金	2,004,694.22	451,277.26
存出保证金	122,368.34	478,252.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4,167,495.40	463,110,167.95
其中：股票投资	434,167,495.40	463,110,167.9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0,423.28	14,840.5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6,135.08	2,56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94,916,955.40	541,730,094.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94,040.07
应付赎回款	141,425.60	797,945.04
应付管理人报酬	619,704.94	725,500.98
应付托管费	103,284.15	120,916.8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856,056.30	234,521.2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89,237.55	133,007.30
负债合计	1,909,708.54	2,305,931.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53,931,242.52	652,012,281.16
未分配利润	-60,923,995.66	-112,588,117.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3,007,246.86	539,424,163.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4,916,955.40	541,730,094.94

注：报告截止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890 元，基金份额总额 553,931,242.52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6 月 14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45,878,234.66	26,345,535.80
1. 利息收入	225,696.88	920,995.4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25,696.88	342,758.9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578,236.46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5,748,558.33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0,860,146.84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111,588.51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279,770.91	25,424,540.4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1,325.20	-
减：二、费用	6,917,599.66	1,785,049.97
1. 管理人报酬	3,909,020.25	945,819.07
2. 托管费	651,503.41	157,636.5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150,295.74	665,900.31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06,780.26	15,694.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960,635.00	24,560,485.8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60,635.00	24,560,485.8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2,012,281.16	-112,588,117.63	539,424,163.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8,960,635.00	38,960,635.0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8,081,038.64	12,703,486.97	-85,377,551.6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1,310,834.90	-2,353,636.14	18,957,198.76
2. 基金赎回款	-119,391,873.54	15,057,123.11	-104,334,750.4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3,931,242.52	-60,923,995.66	493,007,246.8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6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29,930,353.67	-	1,429,930,353.6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560,485.83	24,560,485.8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29,930,353.67	24,560,485.83	1,454,490,839.5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王颢</u>	<u>刘彩晖</u>	<u>范瑛</u>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2 关联方关系

6.4.2.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1. 中国证监会于 2005 年 11 月 6 日作出对广东证券取消业务许可并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

2.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3.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3.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6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光大证券	126,572,270.96	9.10%	235,816,813.44	35.85%

6.4.5.1.2 权证交易

无。

6.4.3.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02,841.45	8.82%	76,792.33	8.97%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6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91,602.37	35.13%	191,602.37	35.13%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3.2 关联方报酬

6.4.3.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6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909,020.2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20,549.66	262,058.2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6.4.3.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6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51,503.4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 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4.3.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3.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3.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3.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6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58,585,839.08	217,264.78	415,231,847.27	342,758.9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3.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3.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4 期末（2012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4.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4.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4.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4.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4.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34,167,495.40	87.73
	其中：股票	434,167,495.40	87.73
2	固定收益投资	-	0.00
	其中：债券	-	0.00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0,590,533.30	12.24
6	其他各项资产	158,926.70	0.03
7	合计	494,916,955.40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0.00
B	采掘业	27,352,629.76	5.55
C	制造业	310,489,203.78	62.98
C0	食品、饮料	86,728,041.55	17.59
C1	纺织、服装、皮毛	-	0.00
C2	木材、家具	-	0.00
C3	造纸、印刷	-	0.0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4,836,361.34	3.01
C5	电子	38,630,346.91	7.84
C6	金属、非金属	31,253,770.00	6.34
C7	机械、设备、仪表	88,473,272.58	17.95

C8	医药、生物制品	50,567,411.40	10.26
C99	其他制造业	-	0.0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0.00
E	建筑业	24,708,847.92	5.01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0.00
G	信息技术业	3,447,500.00	0.70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0.00
I	金融、保险业	50,047,741.34	10.15
J	房地产业	-	0.00
K	社会服务业	18,121,572.60	3.68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0.00
M	综合类	-	0.00
	合计	434,167,495.40	88.0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57,227	37,600,837.05	7.63
2	600518	康美药业	2,300,000	35,466,000.00	7.19
3	002106	莱宝高科	1,629,813	32,710,346.91	6.63
4	000858	五粮液	856,500	28,058,940.00	5.69
5	000651	格力电器	1,297,104	27,044,618.40	5.49
6	600970	中材国际	2,141,148	24,708,847.92	5.01
7	601601	中国太保	986,513	21,880,858.34	4.44
8	000568	泸州老窖	497,950	21,068,264.50	4.27
9	000527	美的电器	1,799,996	19,889,955.80	4.03
10	600111	包钢稀土	500,000	19,730,000.00	4.0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27	美的电器	34,620,995.33	6.42

2	601601	中国太保	31,540,862.94	5.85
3	600549	厦门钨业	27,232,529.41	5.05
4	600383	金地集团	26,440,078.00	4.90
5	000651	格力电器	23,136,708.76	4.29
6	000012	南玻A	21,470,145.22	3.98
7	601699	潞安环能	20,671,988.21	3.83
8	000568	泸州老窖	20,049,382.08	3.72
9	600176	中国玻纤	18,298,901.83	3.39
10	601166	兴业银行	17,973,081.67	3.33
11	600111	包钢稀土	17,817,596.95	3.30
12	600694	大商股份	15,385,441.33	2.85
13	300273	和佳股份	14,102,115.95	2.61
14	000401	冀东水泥	13,633,843.21	2.53
15	600395	盘江股份	13,338,238.71	2.47
16	600703	三安光电	13,214,140.17	2.45
17	601336	新华保险	13,183,024.61	2.44
18	600858	银座股份	13,176,635.00	2.44
19	600999	招商证券	13,013,324.44	2.41
20	000826	桑德环境	12,777,311.16	2.37
21	000423	东阿阿胶	12,061,916.37	2.24
22	600267	海正药业	11,871,312.48	2.20
23	000895	双汇发展	11,416,628.49	2.12
24	600123	兰花科创	11,086,398.92	2.06
25	002017	东信和平	10,794,762.12	2.00

注：本项中“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50,707,354.78	9.40
2	600000	浦发银行	39,104,812.56	7.25
3	600009	上海机场	38,825,594.23	7.20
4	600549	厦门钨业	31,347,473.13	5.81
5	600383	金地集团	29,515,536.59	5.47

6	600690	青岛海尔	27,620,532.76	5.12
7	000063	中兴通讯	24,494,094.14	4.54
8	600519	贵州茅台	21,671,164.64	4.02
9	600694	大商股份	19,463,382.40	3.61
10	600176	中国玻纤	18,726,654.22	3.47
11	002007	华兰生物	17,604,017.42	3.26
12	601166	兴业银行	17,373,429.66	3.22
13	600467	好当家	15,508,401.66	2.87
14	601766	中国南车	14,989,598.97	2.78
15	000002	万科A	14,810,409.97	2.75
16	600858	银座股份	13,843,153.04	2.57
17	600015	华夏银行	13,618,255.07	2.52
18	000527	美的电器	13,602,634.49	2.52
19	000401	冀东水泥	13,500,383.54	2.50
20	600999	招商证券	13,131,578.49	2.43
21	600267	海正药业	12,549,327.91	2.33
22	000895	双汇发展	12,308,479.32	2.28
23	600970	中材国际	12,253,267.62	2.27
24	600703	三安光电	12,075,780.40	2.24
25	000423	东阿阿胶	11,835,268.43	2.19
26	002482	广田股份	11,285,885.23	2.09
27	601601	中国太保	11,227,876.55	2.08
28	000926	福星股份	10,899,973.52	2.02

注：本项中“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61,203,859.1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30,566,155.75

注：本项中“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2,368.3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423.28
5	应收申购款	26,135.0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8,926.70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8,235	67,265.48	86,661,454.01	15.64%	467,269,788.51	84.36%

注：持有人户数为有效户数，即存量份额大于零的账户。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500,336.35	0.09%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10 万份—50 万份；

2、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6月14日）基金份额总额	1,429,930,353.6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52,012,281.1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1,310,834.9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9,391,873.5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3,931,242.52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没有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投资策略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重大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该事务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1	319,866,291.13	22.99%	272,259.16	23.34%	-
江海证券	1	183,256,433.85	13.17%	155,767.99	13.35%	-
光大证券	2	126,572,270.96	9.10%	102,841.45	8.82%	-
财富证券	1	113,366,570.07	8.15%	94,014.79	8.06%	-
东方证券	1	111,556,434.25	8.02%	94,822.62	8.13%	-
申银万国	1	100,844,196.01	7.25%	81,936.40	7.02%	-
中金公司	2	100,795,087.47	7.24%	81,897.21	7.02%	-
海通证券	2	76,792,471.60	5.52%	65,272.52	5.60%	-
中信证券	2	72,580,719.01	5.22%	61,692.54	5.29%	-
国信证券	1	72,322,006.46	5.20%	58,761.79	5.04%	-
中投证券	2	70,303,493.35	5.05%	61,374.61	5.26%	-
渤海证券	1	33,748,216.11	2.43%	28,056.67	2.41%	-
国泰君安	1	9,259,947.81	0.67%	7,847.73	0.67%	-
华宝证券	1	-	0.00%	-	0.00%	-
华泰证券	2	-	0.00%	-	0.00%	-

天源证券	1	-	0.00%	-	0.00%	-
西南证券	1	-	0.00%	-	0.00%	-
湘财证券	1	-	0.00%	-	0.00%	-
银河证券	1	-	0.00%	-	0.00%	-
招商证券	2	-	0.00%	-	0.00%	-
中航证券	1	-	0.00%	-	0.00%	-
安信证券	2	-	0.00%	-	0.00%	-
东莞证券	1	-	0.00%	-	0.00%	-
广发证券	1	-	0.00%	-	0.00%	-
广州证券	1	-	0.00%	-	0.00%	-
国都证券	1	-	0.00%	-	0.00%	-
中银国际	1	-	0.00%	-	0.00%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

- （一）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
- （二）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能满足各投资组合运作的保密性要求；
- （三）研究实力较强，能提供包括研究报告、路演服务、协助进行上市公司调研等研究服务；
- （四）具备各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有足够的交易和清算能力，满足各投资组合证券交易需要；
- （五）能提供投资组合运作、管理所需的其他券商服务；
- （六）相关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交易单元。

本报告期内增加交易单元：广发证券、西南证券；

本报告期内退租交易单元：中邮证券。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债券交易、回购交易及权证交易。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5日